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基金的投資(「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贖回事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供本公司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